發佈：2011-09-16, 週五 18:12
點擊數：2034

江國慶終於經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再審判處無罪，家屬將可依據《刑事補償法》，向國家為冤罪求償，而造成此冤罪的相關人等，原本經北檢為不起訴處分，經再議後，也遭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，但這真的可以使江國慶瞑目？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1091600498.html

Phoca PDF